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0 年度第 1 輪次第 2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 年度擬國重訴字第 1 號)

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

110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

壹、評議規則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科刑」、「沒收」三階段。第一階段（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對被告不利的判斷（即「有罪判決」），須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 3 分之 2 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貳、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 6、 法官 0 無罪：國民法官 0、 法官 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1、 法官 3 無罪：國民法官 5、 法官 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4、 法官 2 無罪：國民法官 2、 法官 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 <u>應判決有罪。</u>

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壹、被告是否具有殺人之犯意？

是

否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

壹、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在本案中，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的殺人罪，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如果認為被告犯罪，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殺人罪，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

前述「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本文中，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減輕事由，應為刑法第 62 條「自首」。

三、宣告刑

- (一) 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
- (二) 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法定刑有「死刑」之刑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包含法院)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亦應有其適用。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

第 2 項之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定於極端嚴重且涉及故意殺人之犯罪。

貳、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

一、規則說明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科刑」及「沒收」三階段。第二階段（科刑）之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科刑事項」及「刑度輕重」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其中關於「刑度輕重」，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依本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但死刑之科處，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二、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5 年、7 年、8 年、8 年、10 年、11 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8 年、9 年、11 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input type="radio"/> 5 年 <input type="radio"/> 7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10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9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1 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 年）票數 2 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		
I	<input type="radio"/> 5 年 <input type="radio"/> 7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0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0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9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0 年
將最重刑度（11 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 年）意見票數 3 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		
II	<input type="radio"/> 5 年 <input type="radio"/> 7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9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9 年	<input type="radio"/> 8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9 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9 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 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 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		

(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5年 7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8年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一)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

1. 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 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嫌（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枝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

3. 非法持有子彈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

5. 過失致人於死罪（修正前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前段）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二) 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又依刑法第 33 條第 3 款之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為 2 月以上，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

二、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

(一) 說明

1. 刑法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了許多加重、減輕刑度的事由，本案可能適用

之加重、減輕事由詳後述。

2. 法條規定「得減輕其刑者」，非必然應減輕刑度，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
3. 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依刑法第 64、65、66 條之規定，簡列如下：

(1) 法定刑為死刑

- 不得加重
- 減輕 → 減為無期徒刑

(2)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 不得加重
- 減輕 → 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 加重：依各刑種類定之，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
- 減輕
 - 原則上：得減輕其刑至1/2
 - 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可減至2/3

※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

4. 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先加重後減輕。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二) 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

1. 自首（刑法第 62 條）：得減輕其刑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2.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刑法第 59 條）：得減輕其刑

(1)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 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給予宣告法定

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 57 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科處死刑。所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限定於極端嚴重且涉及故意殺人之犯罪。亦即，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罪質、所造成之損害…等因素綜合考量，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否則不應量處死刑。

(二) 刑法第 57 條

1.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 | |
|------------------|------------------|
|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 (3) 犯罪之手段 |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 犯罪後之態度 |

2. 關於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一（科刑資料參考表）。

3.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處斷刑

一、被告是否自首（刑法第 62 條）？

是

否

（刑法第 62 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二、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

是，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否，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壹、宣告刑

一、請依刑法第 57 條審酌下列各款情狀，量處被告應受之刑度。

- | | |
|-----------------|-----------------|
| (1)犯罪之動機、目的 |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 (3)犯罪之手段 |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犯罪後之態度 |

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殺人罪，應處：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貳、宣告刑

二、請依刑法第 57 條審酌下列各款情狀，量處被告應受之刑度。

- | | |
|------------------|------------------|
| (11)犯罪之動機、目的 | (1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 (13)犯罪之手段 | (1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 (1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1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 (1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1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 (1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20)犯罪後之態度 |

被告犯過失致人於死罪，應處：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參、宣告刑

三、請依刑法第 57 條審酌下列各款情狀，量處被告應受之刑度。

- | | |
|------------------|------------------|
| (21)犯罪之動機、目的 | (2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 (23)犯罪之手段 | (2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 (2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2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 (2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2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 (2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30)犯罪後之態度 |

被告犯非法持有子彈罪，應處：

有期徒刑_____年_____月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四、褫奪公權

(一) 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果，認被告應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

是否依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宣告褫奪公權？

是，依犯罪性質有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

否，依犯罪性質無宣告褫奪公權之必要

(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

(二) 經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結果，認被告應處 1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且有褫奪公權之必要，則宣告褫奪公權之期間？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5 年

6 年 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宣告 1 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褫奪公權。)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評議程序第三階段

-沒收-

壹、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

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貳、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

依規定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情形有：

- 一、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 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 三、犯罪所得價值低微。
- 四、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參、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是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之判斷標準：

- 一、應沒收物之價值低微。
- 二、對於沒收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無任何助益。
- 三、開啟沒收程序之勞費。

評議程序第三階段一

沒收評議意見書

壹、供被告犯罪所用之槍枝是否沒收？

是，應沒收

否，不沒收

貳、供被告犯罪所用之子彈是否沒收？

是，應沒收

否，不沒收

法官簽名、國民法官簽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9 日

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例如：偵查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備註： 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所使用之手段、方法、伎倆是否具公共危險性、泯滅人性。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p>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p> <p>備註： 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p>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p>犯罪行為人之品行</p>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p>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p> <p>備註： 1. 教育程度與職業技能。 2. 犯罪行為人利用其專門之學識或</p>	<p>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p> <p>1. 教育程度：</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p>職業技能從事犯罪，宜作為從重量刑之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p> <p>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p>	
<p>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備註： 在審酌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時，應同時注意被害人對於犯罪行為是否與有責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單一被害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複數被害人：</p> <p>1. 被害人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2. 被害人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3. 被害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關係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留言</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p> <p>備註： 如果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的項目很多時，可能會被從重量刑。例如：被告酒駕、超速、闖紅燈、違規左轉、又沒有注意到車前狀況時，發生車禍，造成人員傷亡的話，會比被告單純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車禍所違反義務的程度高，往往會被加重處罰。</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備註： 犯罪行為對公私法益所形成之危險性之大小、程度、範圍，量刑時宜審酌行為形成之危險程度大小。</p>	<p>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係一時性。</p> <p>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持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損害係一時性。	
<p>犯罪後之態度 備註：</p> <p>1. 犯罪被害人對法院表達科刑範圍之意見，包括被害人因犯罪而受害，產生之情緒及對該案件之意見，均屬被害情感。究其實質，可再細分為「被害情感」及「處罰情感」二種。</p> <p>2. 被害情感：例如被害人失竊之手錶雖非高檔之手錶，但係亡夫之遺物，妻子因手錶失竊，感到絕望，致罹患憂鬱症；或遺族因被害人之死亡，造成精神及日常生活上之困頓、悲傷、創傷或財物之損失等。</p> <p>3. 處罰情感：例如被害人表示從重、從輕等科刑意見，則屬於處罰情感之一種。</p>	<p>是否坦承犯行：</p>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緘默 <input type="checkbox"/>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認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 <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p>其他</p>	<p>是否和解：</p> <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並完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 <input type="checkbox"/>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達成和解	
	<p>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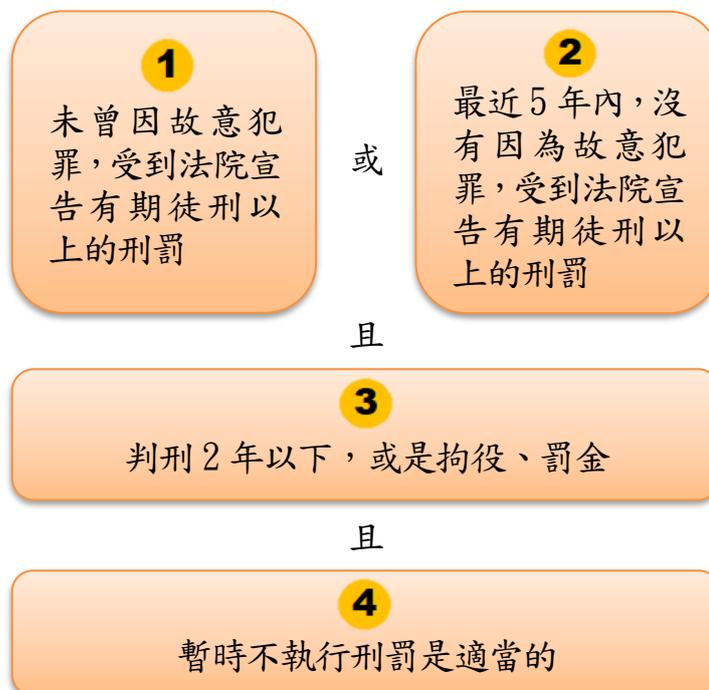
常見問答

壹、什麼是緩刑？

一、被判刑的被告，暫時不用執行刑罰，這就是「緩刑」。只要在緩刑的這段期間內，被告沒有再故意犯罪，原本宣告的刑罰就可以不用再執行。因此，台語將緩刑稱做「寄罪」，簡單的說，就是一種類似「留校察看」的制度。

例如：張三因為打傷人被法院判刑 8 個月，因為法院同時判他緩刑 2 年，所以張三可以暫時不用去服刑，等到 2 年經過，張三都沒有再故意犯罪，那之前的 8 個月就不用關了，而且也不算有前科。

二、緩刑的目的是要鼓勵犯罪情節沒有再犯可能性的被告自新。因此，必須符合下面條件，法院才能判緩刑：



三、如果不具備①或②的其中任何一個條件，一定不能判緩刑，具備①或②後，還必須有③及④才行。其中④是由法院依照個案

的情況加以考量。實務上，法官會考慮的情況如下（但不限於這些），總而言之，就是要考慮被告的再犯可能性高不高：

- （一）是不是過失犯罪
- （二）是不是因一時思考欠周才犯罪（偶發性）
- （三）是不是已經脫離原來的犯罪環境
- （四）讓被告坐短時間的牢，是不是反而因此結交更多犯罪人
- （五）引發犯罪的原因是不是已經不存在
- （六）是不是已經跟被害人和解
- （七）是不是已經得到被害人或告訴人的原諒
- （八）有沒有其他讓被告不會再犯罪的因素存在：例如：生重病小孩剛出生、有很穩定的工作等等
- （九）檢察官的意見

四、在諭知緩刑同時，也可以附帶一些條件，包括：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寫悔過書
- （三）賠償被害人
- （四）捐款給國庫
- （五）提供 40 小時到 240 小時的勞動服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
- （七）遵守由法院訂出保護被害人的命令（例如：不能與被害人見面、打電話等）
- （八）遵守由法院訂出預防再犯的命令（例如：必須按時前往警局報到）

貳、什麼情況下緩刑可以被撤銷？

緩刑期間最短是 2 年，最長為 5 年，被告如果在緩刑期間內又故意犯罪，或是沒有履行緩刑所附的條件，緩刑就有可能被法院撤銷。通常判的刑越重，緩刑的時間就越長。另外，若緩刑條件是要分期賠償被害人，法院通常把緩刑期間與分期賠償的

期間相配合，例如：被告與被害人和解，約定要在 3 年內分期付款清賠償，此時，法院會把緩刑期間訂為 3 年或更長，目的是要為了讓被告不敢不履行賠償。

參、什麼是假釋？

刑法第 77 條：

(第 1 項)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第 2 項)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第 3 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肆、什麼是相驗

相驗，就是指檢驗屍體，找出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的過程。一般而言，在醫療院所（醫院）內因疾病因素治療過程中死亡者（不包含外力傷害，比如刀傷、槍傷等），這種單純的情況，就會由醫院直接開立死亡證明書。反之，便進入「相驗」程序。而「相驗」又分為「行政相驗」和「司法相驗」兩種。

一、行政相驗

有些人長期臥病，不在醫院、療養院而是在自己的家裡，跟民間的傳統習俗有很大的關係，總希望自己在生命的最後燭火，是在自己最熟悉、最溫暖的地方靜靜熄滅。這種在家裡病死或自然死亡的情形，因為過世地點不在醫院，所以不會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

【相驗流程】

- (一) 家屬可以親自打電話到地方衛生所（或請地方警察機關或村里長代為聯繫），衛生所會遴派醫師到場相驗，確認為病死或自然死亡時，由該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
- (二) 倘若醫師到場相驗的結果，認為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的可能，就會依照醫師法第 16 條的規定，轉報檢察機關進行司法相驗。

二、司法相驗

只要是屬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的情形，舉凡他殺、自殺、車禍死亡及其他意外死亡，都要司法相驗。司法相驗的目的，在於釐清死亡事件有無刑事犯罪嫌疑，對於死亡，以最慎重的態度待之。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的規定，司法相驗，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師、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相驗流程】

- (一) 由發現人通報警察機關到場，警察人員初步對現場進行勘察及拍照，並請相關人等（發現人、家屬）到派出所製作筆錄。
- (二) 現場經警察人員初步認定沒有他殺嫌疑後，死者遺體可由家屬委託殯葬業者移置地方殯儀館冰存，等待司法相驗。
- (三) 警察人員（派出所）將相關筆錄、照片等資料彙整後，報給分局偵查隊，再由偵查隊人員報請地方檢察署進行司法相驗。
- (四) 地檢署收到通報後，由檢察官率領書記官及檢驗員到殯儀館或自宅進行相驗（轄區派出所員警及分局偵查隊刑警也要到場），經檢驗員勘察屍體整體狀況後，判定致死原因，檢察官會對家屬進行訊問，了解死者身分、雙方關係、死者平常作息、有無用藥習慣、病史等問題，若家屬對於死因沒有意見，則由檢察

官及檢驗員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效力等同醫療院所開立的「死亡證明書」）。

伍、被告最多可以請幾個律師？

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 3 人。

陸、為什麼不寫出被害少年全名？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第 1 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一、遭受第 49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第 2 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 3 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